

更生黨黨章



第一條 名稱：更生黨 (Rebirth Party, RP) 。

第二條 標章：紫底金字，象徵自力更生，自立自強，改過向上。

第三條 宗旨：協助政府對更生人照顧輔導之不足，鼓勵更生人遷善。

第四條 任務：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；推薦黨員，參選公職。

第五條 區域：主事務所在臺北市。

第六條 黨員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盡繳交黨費，遵守黨章與黨員大會決議之黨員義務，即為黨員。享有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等之所有權利。

二、本黨無入黨費，年度黨費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：

甲、每年：志工可免繳，學生壹佰圓，一般貳佰圓，榮譽貳仟圓。

乙、終身：典型壹萬圓，模範五萬圓，光彩拾萬圓，尊榮廿萬圓。

三、黨員違反法令、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，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暫停其黨權。

四、黨員離世、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為退黨。

第七條 組織

一、為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，本黨採內閣制。

二、主席乙位，為當然執委，全責黨務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黨員大會選出，其出缺時由副主席代理，並於三個月內補選，至原任期結束。

三、執委三至卅位，含副主席乙位；評委三至卅位；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，由主席提名，黨員大會任免之。出缺時，補選之，至該屆任期屆滿。

第八條 會議

一、黨員大會主席召集，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有以下之職權，每兩年乙次，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，

甲、重要事項：黨員除名、主席罷免、黨章變更與政黨合併或解散等，應有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。

乙、一般事項：應有出席黨員過半同意之決議。

1. 聽取執評委工作報告

2. 受理及議決各項黨員提案

3. 審核及追認財會報告

4. 任免主席及執評委

二、執委會每年乙次，有綜理黨務，審核入黨黨員資格，暫停黨員黨權，並執行黨員大會決議之職權。

三、評委會每年乙次，有專責處理黨章解釋、黨員之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之提案及救濟事項等等事宜之職權。

四、執（評）委會之應出席門檻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。

五、執（評）委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，均得由主席、任一執評委或一成黨員之召集，而隨時分別召開之。

六、黨員如有不服，或執評委等人選失當，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，申請最終審之仲裁或救濟，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。

七、經全體黨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可提請黨員大會決議，是否罷免黨主席。

第九條 財務

一、經費來源與會計制度悉依《政黨法》之規定。

二、依法解散清算後，如有剩餘財產，全歸國庫。

第十條 其他：本黨章未盡事宜悉依《政黨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。

沿革

制定：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成立大會